

三星财产保险团体意外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及注册号】

一、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版）注册号：C00004532312023083142261

二、三星财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A 版）注册号：C00004532522023083142271

三、三星财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3 A 版）注册号：C00004532522023083142281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伤残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然后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应扣除原有伤残

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承担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每人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该项保障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伤害医疗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条款约定的免赔额、免赔率后按照保单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免赔率、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合同所载每一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当被保险人因意外住院治疗跨两个保险年度时，保险人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当年度本附加条款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其他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赔偿，保险人在扣除前述其他已获赔偿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入住普通病房住院治疗，保险人对每次住院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住院天数后，按照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额与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住院天数后）的乘积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按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每一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保险金”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一、意外身故、残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醉酒；
- (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九)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二)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十三)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二)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三)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五)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六) 被保险人患传染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七)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二、意外伤害医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 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四) 牙齿矫正、牙齿护理，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五)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 中药材等保健用药费及中医治疗费用（但对于有医生诊断书的中医治疗费用，给予补偿）；

(七)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八)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或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九)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住院；

(十二)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十三)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被保险人发生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康复治疗（训练）、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所在地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条款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而住院；

(二) 被保险人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而住院；

(三) 被保险人因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导致的住院;

(四) 以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为目的的住院;

(五) 椎间盘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六) 牙齿矫正、牙齿护理, 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七)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八)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九)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十)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住院;

(十一) 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导致的住院;

(十二)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 详见条款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无。